

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自強樓 3、4 樓修繕工程案投標須知

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，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。

- 一、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。
- 二、本標案名稱：「**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自強樓 3、4 樓修繕工程案**」
- 三、採購標的為：工程
- 四、依採購法第 75 條，受理廠商異議為本校總務處庶務組。
- 五、本採購：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，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，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。並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款第一次開標，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，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，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。
- 六、履約保證金：得標廠商應於翌日繳交投標金額 5%作為履約保證；若未能繳交則視為棄標，由第二標遞補。
- 七、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：以書面方式投標。
- 八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：審查文件 1 式 1 份。
- 九、開標時間：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下午 2 時 00 分。
- 十、開標地點：本校依納爵樓 706 室
- 十一、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。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。
- 十二、本採購：訂底價，擇符合需要者後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及估價細項表，於進行議價前定之。
- 十三、決標原則：最低標
- 十四、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 6 月 26 日 11 時 30 分前，以郵遞、專人送達收件地點。
- 十五、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：以書面文件簽約。
- 十六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。